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鳳小字第402號

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訴訟代理人 李妹蘭

被告 劉筑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陸仟肆佰柒拾捌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萬柒仟陸佰肆拾陸元，自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貳仟伍佰玖拾肆元，及其中新臺幣陸仟參佰肆拾貳元，自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肆萬陸仟肆佰柒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參萬貳仟伍佰玖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侯雅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
01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
02 數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04 書記官 王居玲
05

訴訟費用計算式	
裁判費（新臺幣）	1,500元
合計	1,500元